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外部非独立董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薪酬由其所任职位薪酬和非独立董事津贴构成，非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职位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薪酬于每月固定发放；季度和年度绩效薪酬在季度和年度考核期结束后，依据个人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核算发放。内部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年薪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薪、福利/补贴等构成。

1. 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和季度、年度绩效薪酬，其比例按照其在公司内所任职务对应的职级及分管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设置，同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 福利和补贴：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过节福利等福利或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薪酬结构并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薪酬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规模、经营目标，以及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是月度固定薪酬，基本薪酬于每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是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挂钩。季度和年度绩效薪酬在季度和年度考核期结束后，依据个人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核算发放。具体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